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034.93 万股，上限为 6,069.86 万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034.93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上限为 6,069.8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034.93-6,069.86	1%-2%	不超过人民币 47,951.9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 / 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69.86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493.04	100	297423.18	98.00%
合计	303493.04	100	303493.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18.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13 亿元，货币资金为 259.53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7,951.9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24%、2.50%、1.8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余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800,000 股、1,32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3%、0.04%。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迟峰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迟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820,9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6%。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欧俊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03%。

余驰先生、罗瑞华先生、迟峰先生及欧俊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进行的前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目前也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1、回购方案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 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111,424.33	111,497.25
空港项目 7-12 期	108,101.62	78,528.32
合计	219,525.95	190,025.57

备注：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颐明园项目二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1,497.25 万元，比计划投资额超出 72.92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0,025.5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号）。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929336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刘相水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2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尚庄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收到安全部门通知，2020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10 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尚庄煤矿 701 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施工时，挡头顶板突然跨落，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受伤，经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启动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前，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尚庄煤矿为在产矿井，核定产能 36 万吨 / 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领维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暨基金管理人尚润资本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3T28722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 1599 号 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尚润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领维投资人民币 480 万元，淄博金财人民币 2,000 万元，创富一号人民币 100 万元。

合伙企业将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